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袁玉玲

代 理 人 陳鴻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2日遞狀聲請更生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6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1 + 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860$ 。

二、據聲請人之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所載，其聲請前2年收入總額僅49,070元，前2年內必要支出總額452,160元，核其前開收入總額顯不足支應所稱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，請說明聲請人如何負擔每月所需？是否有短報收入或虛報支出之情節？

- 01 三、請陳報聲請人任職於「寓安有限公司」之職務及工作內容為
02 何？另佐以薪資單或薪資轉帳紀錄等文件，陳報聲請人自民
03 國112 年3 月起至陳報月止，各個月之薪資收入數額；另聲
04 請人除於「寓安有限公司」任職之外，是否另有工作收入？
05 如是，其每月兼職之收入數額為何？
- 06 四、查112 年度行政院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6,400元，自113
07 年1 月1 日起調整為27,470元，而聲請人正值壯年，依其提
08 出之員工薪資單所載，112 年1 月實發薪資11,319元、2 月
09 實發薪資17,739元，均較基本工資之數額為低，縱本院裁定
10 進入更生程序，亦難認其已達「盡力清償」而得認可更生之
11 標準，是否另尋合於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如是，請陳報新
12 任職之公司、月薪資收入。
- 13 五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，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（
14 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並說明其平均每
15 月繳交保費之數額，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- 16 六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
17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？